

证券代码：300268

证券简称：佳沃股份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九年八月

## 公司声明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保证本报告书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承诺不存在泄漏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报告书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目 录

|                                                                        |    |
|------------------------------------------------------------------------|----|
| 公司声明.....                                                              | 2  |
| 目 录.....                                                               | 3  |
| 释 义.....                                                               | 4  |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 6  |
| 一、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                                                       | 6  |
| 二、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                                                 | 6  |
|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 6  |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 7  |
|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 7  |
|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                                                     | 8  |
|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批情况 .....                                                   | 8  |
| （一）佳沃股份的批准与授权 .....                                                    | 8  |
|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                                                    | 8  |
| （三）其他批准与授权 .....                                                       | 8  |
| 二、本次重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                                 | 8  |
| （一）本次交易执行情况 .....                                                      | 9  |
| （二）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                                                    | 9  |
|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                                           | 10 |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                                  | 10 |
| （一）上市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                        | 10 |
| （二）标的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                        | 10 |
| 五、交易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 11 |
|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 11 |
|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                                                  | 11 |
|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                                          | 13 |
|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                                      | 13 |
| 二、法律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                                        | 13 |
| 第四节 备查文件 .....                                                         | 14 |
| 一、备查文件 .....                                                           | 14 |
| 二、备查方式 .....                                                           | 14 |

##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佳沃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 指 |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 交易对方                               | 指 | 本次要约收购对象，即 Australis Seafoods S.A. 的全体股东                                                                                                                                                                   |
| 标的公司/ Australis Seafoods           | 指 | Australis Seafoods S.A.，一家注册在智利圣地亚哥并在圣地亚哥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众公司                                                                                                                                                      |
| 佳沃集团                               | 指 |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
| 佳沃臻诚                               | 指 | 北京佳沃臻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
| 苍原投资                               | 指 | 苍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本次交易联合投资方                                                                                                                                                                                      |
| 主要交易对方                             | 指 | Inversiones ASF Limitada、Asesor íase Inversiones Benjam ín S.A.、Inversiones Ruise ñor Dos Limitada 及 Inversiones Arlequ ín Dos Limitada，实际控制人为伊西多罗·基洛加·M（Isidoro Quiroga Moreno）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标的公司约 95.26% 的股份 |
| 智利控股公司                             | 指 | Fresh Investment SpA，一家注册在智利的公司，由佳沃臻诚和苍原投资分别持有其 80.66% 和 19.34% 股权                                                                                                                                         |
| 智利收购公司                             | 指 | Food Investment SpA，一家注册在智利的公司，智利控股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
|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本次要约收购 | 指 | 佳沃股份通过佳沃臻诚联合苍原投资，通过上市公司境外子公司智利收购公司为要约主体，向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标的公司至少约 95.26% 的已发行股份，至多为标的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                                                                                                              |
| 标的资产                               | 指 | 接受要约的标的公司股东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即标的公司至少约 95.26% 的已发行股份，至多为标的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                                                                                                                                                |
| 《股份购买协议》                           | 指 | 佳沃臻诚与主要交易对方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签署的《Australis Seafoods S.A. 股份购买协议》                                                                                                                                            |
| 《重组报告书》                            | 指 |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
| 国家发改委                              | 指 |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 指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

|               |   |                                            |
|---------------|---|--------------------------------------------|
| 《26 号准则》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 《公司章程》        | 指 |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 指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国浩/法律顾问       | 指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报告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 智利            | 指 | 智利共和国                                      |
| 元             | 指 |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 美元            | 指 | 美利坚合众国之法定货币单位                              |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为公开自愿现金要约收购，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佳沃臻诚联合苍原投资共同投资持有智利控股公司 100%股权，并通过智利控股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智利收购公司向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包括主要交易对方在内）发出全面收购要约，收购标的公司至少约 95.26%的已发行股份，至多 100%的已发行股份。

### 二、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假设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接受要约，基础交易对价预计约为 8.8 亿美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 2019 年 2 月 28 日（即《股份购买协议》签署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汇率为 6.6901 人民币兑 1 美元）计算，合计 588,728.80 万元人民币。最终收购总价取决于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计算得出的要约收购价格和最终接受要约的股票数量。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控股股东借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及通过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筹集的资金）以及苍原投资作为联合投资方的自筹资金。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680.00 万股（含 2,680.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扣除发行及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向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支付现金要约收购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收购及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支付或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独立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不以非公开发行核准为生效条件，倘若出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时间超预期或发行失败的情况，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和其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保证本次交易顺利交割。

###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

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标的公司       | 上市公司       | 与交易价格孰高    | 占比       |
|------|------------|------------|------------|----------|
| 资产总额 | 306,064.05 | 105,281.14 | 588,728.80 | 559.20%  |
| 资产净额 | 159,101.95 | 21,335.43  | 588,728.80 | 2759.40% |
| 营业收入 | 267,230.02 | 57,464.51  | -          | 465.03%  |

注 1：上表中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资产净额。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标的公司控股股权的，财务指标按照 100%口径计算。

注 2：本次收购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均以美元作为货币单位，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 2019 年 2 月 28 日（即《股份购买协议》签署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汇率为 6.6901 人民币兑 1 美元）计算。

由上表计算可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要约收购的潜在交易对方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未委派人员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并非公司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要约收购的潜在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授权、批准和核准：

#### （一）佳沃股份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在<股份购买协议>项下义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

2019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

####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主要交易对方已在《股份购买协议》中承诺，其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三）其他批准与授权

国家发改委已就本次交易所涉境外投资事项出具“发改办外资备[2019]344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北京市商务局已就本次交易所涉境外投资事项出具“境外投资证第N1100201900235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佳沃臻诚已完成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及其授权银行对本次境外投资事项的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业务登记凭证》。

本次交易已完成智利、美利坚合众国、巴西联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的反垄断审查机构的反垄断审查。

### 二、本次重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 （一）本次交易执行情况

### 1、发出要约

2019年6月27日，公司通过境外子公司智利收购公司向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报告书》，拟以现金方式要约收购标的公司100%的已发行股份。

### 2、要约结果及股份过户

本次交易的要约期为2019年6月27日至2019年7月26日。

截至2019年7月1日，已通过智利的中央证券存管处（Depósito Central de Valores S.A.）完成标的公司主要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6,501,863,726股股份交割。上述交割完成后，公司控股子公司智利收购公司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2019年7月26日（智利时间），包括主要交易对方在内的持有标的公司6,814,640,680股股份（约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99.838%）的交易对方在要约期内接受了智利收购公司的收购要约，并根据要约程序向智利收购公司转让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

截至2019年8月1日，标的公司约99.838%股份已过户至智利收购公司名下。

### 3、对价支付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及智利收购公司发出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标的公司最终要约收购价格约为0.1350美元/股。根据标的公司股东最终接受要约的情况，该等股东所持的标的公司约99.838%股份的价格即本次交易最终收购总价为920,132,467.75美元，由智利收购公司通过股票经纪人支付给相应的卖方。截至2019年8月1日，上述收购对价已支付完毕。

## （二）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公司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仍然保持独立的法人主体资格，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自行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

###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上市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张久利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田晨先生、陈建华先生因工作需要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选举李丹丹女士、江玲女士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第三次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选举李丹丹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陈建华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杨佳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2019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位芳女士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除上述人员调整外，本次交易实施期间，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相关人员更换和调整的情况。

（二）标的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完成其董事会改选的工作，改选后标的公司董事会共有 7 位董事，其中公司控制的智利收购公司提名的董事 6 位，占标的公司改选后的董事会总人数一半以上。除上述人员调整外，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其他相关人员更换和调整的情况。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涉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五、交易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要约收购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9年2月28日，佳沃臻诚（作为买方）与主要交易对方（作为卖方）及佳沃集团（作为保证方）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购买安排、全面要约收购安排、交割先决条件、协议终止、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2019年3月15日，佳沃臻诚与苍原投资共同签署了《联合投资协议》，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联合投资方案、可转换债券的相关安排、投资先决条件、违约责任、协议终止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相关先决条件均已满足或按约定获得豁免，协议均得到有效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的相关承诺已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要约的先决条件已经全部满足，相关方按照《重组报告书》的要求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一）协议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 （二）上市公司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后续事项合法合规；本次交易相关风险已在《重

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在协议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 （一）佳沃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佳沃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 （三）佳沃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已按照发出的要约履行交割程序。
- （四）相关后续事项合法合规，相关的风险已进行了披露。

#### 二、法律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认为：

- （一）佳沃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佳沃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 （三）佳沃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已按照发出的要约履行交割程序。
- （四）相关后续事项合法合规，相关的风险已进行了披露。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 第四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 二、备查方式

投资者可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 1、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甲5号2幢2031室

电话：010-62509435

联系人：崔志勇、丁思锐

####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电话：010-56839300

联系人：韩斐冲、焦皓琿

（本页无正文，为《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之盖章页）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月 日